

表格 D125-B

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 修正對照總表

第七章 除役期間預期之意外事件安全分析

修正年度：113 年

章節 頁次	修正 年度	原文內容			修正後內容			案由或依據
七 7-11	113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		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		☐ 是 ☒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.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-CS 1/2 - 11301 2.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(日期與函號) 113年01月22日 SDRC 委員核准 3.修正理由 依112年11月28日核安字第1120018150號函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檢視本廠除役計畫內容並更新相關部會之名稱。
七 7-74	113	項次	內 容	管制時程	項次	內 容	管制時程	☐ 是 ☒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.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-CS1/2-11304、 DPC-CS1/2-11304-1 2.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(日期與函號) 113年3月28日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、113年11月06日核安字第1130016590號、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；114年4月18日
		7-1	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、技術規範修訂版及整體性維護管理方案，提報主管機關審核，並定期配合除役計畫一併更新。在未經核准前，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。	106.12 (一號機運轉執照屆期1年前提報) 107.12~133.07 除役期間定期更新 (至少每年)	7-1	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、技術規範及整體性維護管理方案，提報主管機關審核，並定期更新。在未經核准前，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。	106.12 (1號機運轉執照屆期1年前提報) 107.12~133.07 (除役期間至少每年提報更新)	
		7-2	廠房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，提報主管機關審核。	114.12 (除役拆除階段前1年)				
		7-3	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核子燃料池前，應備有緊急應變計畫。	111.04前 (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每五年再評)	7-2	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，提報主管機關審核。	107.12~133.07 (除役拆除作業前1年)	

章節 頁次	修正 年度	原文內容		修正後內容		案由或依據
			「緊急應變計畫」及「緊急應變計畫區」之解除或變更，應提報主管機關審核。 「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」之解除或變更，應擬訂計畫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。	估規定辦理)	107.12~13.07 (除役期間)	核安字第1140005288號、14年4月28日 SDRC 委員核准 3.修正理由 依核能安全委員會「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作業第18次溝通會議紀錄」(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函)，本廠應將其附表二之「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(修訂版)」納入113年度修正版；依113年度進版第1次審查意見修訂相關內容文字。
		7-4	異常事件通報程序，依照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107.12~13.07 (除役期間)		
		7-5	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核子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，應建立量化風險評估模式。	107.12~13.06 (永久停止運轉至全部用過核子燃料移出用過燃料池前)		
				7-3	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燃料池前，應備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。 「緊急應變計畫」及「緊急應變計畫區」之解除或變更，應提報主管機關審核。 「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」之解除或變更，應擬訂計畫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。	107.12~12.07 (永久停止運轉至全部用過核子燃料移出用過燃料池前，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規定，每5年應作一次完整審視與檢討) 107.12~13.07 (除役期間) 107.12~13.07 (除役期間)
				7-4	事件通報程序，依照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107.12~13.07 (除役期間)
				7-5	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，應建立量化風險評估模式。	107.12~12.07 (永久停止運轉至全部用過核子燃料移出用過燃料池前)